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邮编: 100033

目 录

释 义.....	1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次发行的程序.....	5
三、本次发行的文件及有关机构.....	6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8
五、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20
六、结论性意见.....	2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务融资工具	指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中期票据/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指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发行
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光大银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联席主承销商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	指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	指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德恒/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
百慕达律师事务所	指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达法律意见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百慕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专项法律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制作的《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2025 年年度报告》	指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境外非金融企业业务指引》	指	《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业务指引》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港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货币单位
人民币	指	当与货币单位有关时，除非特别指明，指境内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50216-06 号

致：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德恒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境内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以下简称“中国法律”，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同时遵循《境外非金融企业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中介服务规则》等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得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和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2.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对于会计、审计、评级等专业事项，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中只作引用且不

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判断和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或备案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由于发行人是在百慕达群岛（以下简称“百慕达”）注册成立的公司，本法律意见中涉及百慕达法律的内容援引自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聘请的百慕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百慕达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中涉及百慕达法律的内容以及百慕达律师事务所就发行人在百慕达法律项下发表的法律意见，均以签署版百慕达法律意见为准，且受限于百慕达法律意见中的定义、日期、限制、假设及保留等内容，本所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本所以对百慕达法律意见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相关意见、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请具体参阅百慕达法律意见。

9. 由于本所律师不具备中国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法律执业资格，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中国境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事项开展任何形式的核查并发表意见。我们仅对本次发行相关的中国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 法人资格

根据百慕达法律意见, 发行人是根据百慕达法律正式成立且良好存续的公司, 发行人于 1992 年 11 月 23 日在百慕达注册成立之公司, 截至百慕达法律意见出具日, 公司名称为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目前的法定股本为 1,500,000,000 港元, 每股面值 0.1 港元, 共计 150 亿股。

根据百慕达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根据百慕达法律注册成立且良好存续。

(二) 非金融企业

根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为集团控股公司, 经营范围为建造污水和再生水处理厂, 以及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内地(「中国内地」)、马来西亚、澳洲及博茨瓦纳共和国提供综合治理项目之建造服务; 于中国内地、新加坡共和国(「新加坡」)、葡萄牙共和国(「葡萄牙」)、澳洲、新西兰及沙特阿拉伯提供污水及再生水处理及海水淡化服务; 于中国内地、葡萄牙、澳洲及沙特阿拉伯分销及销售自来水; 于中国内地及澳洲提供有关污水处理及综合治理项目之建造服务之技术及咨询服务及设备销售; 于中国内地授权使用有关污水处理之技术知识; 及于中国及中国香港提供城市服务及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发行人不涉及城投业务。

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不持有任何性质的金融业务许可证, 其经营范围中亦不包括任何性质的金融业务, 属于非金融企业。

(三) 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根据交易商协会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特别会员资格通知书》(中市协会[2017]977 号), 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发行人为协会特别会员。根据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自入会以来持续履行会员义务, 其特别会员资格持续有效。

(四) 有效存续

根据百慕达律师事务所在公司注册处查询公开记录的结果以及在百慕达最

高法院查询诉讼登记册的结果，发行人未在百慕达被指定任何接管人或清算人，也未进入任何清算、解散、重建或重组程序。

根据百慕达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影响发行人主体资格持续合法存续的事实和法律事项，为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综上，根据百慕达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及《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条有关发行人主体资格的规定，具备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作出《全体董事书面决议》，决议主要内容如下：

1. 鉴于补充本集团营运资金及偿还债务等需要，拟由本公司统一注册并分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之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券商及银行余额包销；及

2. 一致通过及同意由本公司统一注册并分期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之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批复两年有效期内根据本集团融资需求确定每期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发行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细分品种，发行期限不超过 20 年期（含 20 年，永续中期票据不受此限制），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本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并授权发债工作小组对相关条款详细分析，灵活掌握资本市场的情况而决定最终发债数量、年期、息率和相关条款；及

3. 一致通过授权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处理及作出一切行动及签立一切相关文件，以使上述发行债券生效及实行，以及批准彼/彼等可能认为必要，合宜或权宜之任何变动及修订，以及批准彼/彼等授权指定人士代表本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或其他文件及完成监管部门各项审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向监管部门申请

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上市流通等事宜)，以及批准一切相关信息的披露。

（二）境外律师意见

根据百慕达法律意见，发行人拥有发行票据的权力，并且发行人董事会可行使公司发行票据的权力；发行人已采取批准本次票据发行所要求的所有企业行动，决议已根据公司章程正式通过；就票据发行事项，发行人无需取得百慕达任何政府或公共机构或主管机关或其任何分支机构的命令、同意、批准、许可、授权或豁免，发行人已取得的百慕达金融管理局授予的一般许可除外。

（三）交易商协会注册

根据交易商协会出具的中市协注〔2025〕DFI37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发行人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完成金额为15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自2025年6月27日起2年内有效。本期中期票据拟发行12亿元，在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额度范围内。

综上，根据百慕达法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按其公司章程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在交易商协会已完成注册，本次发行规模未超过《接受注册通知书》的注册额度，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文件及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审查了拟提交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其主要内容包括：目录、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的资信状况、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担保情况、税项、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理人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销售限制、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机构、备查文件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参照《境外成熟层企业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表》的要求编制，其格式符合《信息披露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 评级机构及评级报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无债项评级。

(三) 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

发行人聘请本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本所系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法律事务所，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400000448M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经办律师为王华堃律师和李天骄律师，均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现行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期中期票据出具法律意见的资格，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中介服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审计机构

安永就公司 2023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独立核数师报告，审计项目合伙人为梁燕。德勤就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独立核数师报告，审计项目合伙人均为潘锦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在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网站 (<https://www.afrc.org.hk/>) 的查询，安永、德勤均为香港会计师公会注册的执业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发行人确认，安永及经办会计师、德勤及经办会计师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承销机构

1. 主承销商

发行人聘请光大银行为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光大银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11743X 的《营业执照》和机构编码为 B0007H11100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2. 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聘请江苏银行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江苏银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000796544598E 的《营业执照》和机构编码为 B0243H23201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光大银行和江苏银行均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且均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光大银行和江苏银行均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中介服务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六) 受托管理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未设受托管理人。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为 12 亿元，11.5 亿元资金出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0.5 亿元资金用于境内，用于偿还债券利息。拟偿还的金融机构借款明细如下：

表：拟偿还的金融机构借款明细

单位：亿元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到期日期	是否为 循环贷 款	是否可 提前还 款	贷款金额 (亿元)	币种	穿透募集 资金用途
北控水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2026.06.23	是	是	1.5	人民币	补充流动资金
北控水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2026.06.23	是	是	2.3	人民币	补充流动资金
北控水务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东亚银行有限公司	2026.06.25	是	是	3.5	人民币	补充流动资金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2026.06.25	是	是	2	人民币	补充流动资金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星展银行香港分行	2026.06.25	是	是	2.2	人民币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	-	-	11.5	-	

注：上述拟偿还借款为循环贷款，该类贷款到期后可在额度范围内选择循环续期或他行置换，届时到期日将相应递延。

拟偿还的债券利息明细如下：

表：拟偿还的债券利息明细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借款金额	利率 (%)	利息金额 (当期)	起息日	到期日	下一付息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24 北控水集 MTN003A	5	2.10	0.105	2024/7/5	2027/7/5	2026/7/5	0.105
24 北控水集 MTN003B	5	2.52	0.126	2024/7/5	2034/7/5	2026/7/5	0.126
21 水务 02	10	3.64	0.364	2021/7/14	2026/7/14	2026/7/14	0.269
合计	20	-	0.595	-	-	-	0.500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举借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承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资金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2〕272号）规定管理募集资金。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经发行人履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的内部决策流程，发行人可将暂时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投资于符合以下条件的产品：1、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承诺，发行中期票据所募集的资金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衍生品金融工具和理财产品投资，不以经营、投资、拆借等任何方式用于房地产及相关业务，不用于土地开发、对外委托贷款等资金拆借业务，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理、有效地使用。本公司在发行文件中将明确披露具体资金用途，并

承诺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在变更前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不违反中国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合法合规,符合《境外非金融企业业务指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二) 法人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为中国香港上市公司,根据设立及经营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按照百慕达法律和有关法律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大纲及细则,并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各层级权责分明,确保公司经营及管理有条不紊。

(三) 业务运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为集团控股公司,经营范围为建造污水和再生水处理厂,以及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内地(「中国内地」)、马来西亚、澳洲及博茨瓦纳共和国提供综合治理项目之建造服务;于中国内地、新加坡共和国(「新加坡」)、葡萄牙共和国(「葡萄牙」)、澳洲、新西兰及沙特阿拉伯提供污水及再生水处理及海水淡化服务;于中国内地、葡萄牙、澳洲及沙特阿拉伯分销及销售自来水;于中国内地及澳洲提供有关污水处理及综合治理项目之建造服务之技术及咨询服务及设备销售;于中国内地授权使用有关污水处理之技术知识;及于中国及中国香港提供城市服务及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发行人不涉及城投业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或者总资产、营业收入或净资产等指标占发行人的比重超过 30%的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 主要在建工程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主要境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主要在建工程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根据项目进度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必要的批准或批复文件(包括核准、环评、用地等相关合法证照),其中部分工程存在个别证件

资料不全、缺失情形，该等缺失不会对工程的进展产生实质不利影响，也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 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受限资产主要为特许经营权、物业、厂房及设备、及服务特许权安排应收款项，子公司股权，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货币资金，合并范围内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37,976,053千元人民币，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为23.01%。发行人受限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千元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占比	受限原因
子公司股权	1,061,514	2.80	银行贷款质押
货币资金	181,730	0.48	银行贷款、出具授信所抵押
特许经营权、物业、厂房及设备、及服务特许权安排应收款项	33,889,097	89.24	银行贷款质押
土地使用权及建筑物	2,843,712	7.49	银行贷款抵押
合计	37,976,053	100.00	-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内子公司最主要的受限资产为特许经营权、物业、厂房及设备、及服务特许权安排应收款项，合计金额为 33,889,097 千元人民币，占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的 89.24%，主要是发行人的项目公司以项目公司对应的污水处理/供水/水环境治理特许经营权做质押向银行贷款所致。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受限资产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 或有事项

1. 对外担保

根据《2025 年年度报告》《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合并范围内对外担保（或然负债）如下：于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以项目业主为受益人之银行担保人民币 1,587,618,000 元以作为项目竞标及项目表现之按金，而公司担保人民币 1,270,856,000 元乃就若干联营公司及合资企

业之融资额度及合资企业发行之债券向银行及/或机构投资者提供。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担保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1) 2014年12月，大连市普兰店土地储备整理分中心（前身“普兰店市土地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区土储中心”）根据被告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政府（前身“普兰店市政府”）的工作安排和委托，对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北控（大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北控（大连）生态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的普国用（2011）第120号及普国用（2011）第122号土地进行收储并挂牌出让。

2014年12月18日，区土储中心分别与北控（大连）生态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北控（大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偿协议”）。其中，北控（大连）生态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收储补偿费用为23,628万元，北控（大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收储补偿费用为34,173万元。

2015年1月22日上述宗地挂牌出让成交，2015年2月3日签署《成交确认书》。按照补偿协议的约定，区土储中心应于2015年3月3日前全部支付上述收储补偿费用。但区土储中心仅支付部分收储费用，仍欠付北控（大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收储补偿费用34,173万元，欠付北控（大连）生态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收储补偿费用为961万元，共计欠付补偿款3.5134亿元人民币。

2017年1月17日，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区土储中心与北控（大连）生态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和北控（大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四方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北控（大连）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北控（大连）生态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将对区土储中心34,173万元人民币和961万元人民币，共计3.5134亿元人民币的债权转让给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由区土储中心直接向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履行3.5134亿元人民币给付义务。

债权转让后，虽经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多次催要，区土储中心仍拒不履行清偿义务。现区土储中心称法人代表资格已上收，无法再代表被告普兰店区人民政府履行与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协议约定的全部内容。案涉

土地征收系被告普兰店区人民政府之行为，补偿协议及债权转让协议亦系被告普兰店区人民政府安排、委托区土储中心签署及履行。现区土储中心因机构编制等原因无权继续履行职责，应由其上级政府即被告普兰店区人民政府承担责任。被告普兰店区人民政府应向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收储补偿费3.5134亿元，以及迟延支付期间的相应利息损失90,447,896.06元（暂计至2020年7月8日）。

2020年11月26日，大连市中院以本案不属于行政案件为由，作出（2020）辽02行初306号《行政裁定书》，对该次行政诉讼予以驳回。

在行政诉讼被驳回后，案件重新以民事案件形式继续推进。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2月受理案件，案号（2021）辽02民初235号。在本案的民事诉讼程序中，被告变更为大连市普兰店土地储备整理分中心、大连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政府、大连市普兰店区财政局，即要求该四被告连带向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收储补偿费以及相应利息。

2021年6月7日，大连市中院作出（2021）辽02民初235号《民事判决书》。一审法院在债权转让有效性及逾期利息两方面支持了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主张，判决普兰店区土储中心支付土地收储补偿费3.5134亿元及利息约1.1272亿元，合计约4.6406亿元。但一审法院未支持普兰店区人民政府等三家单位承担连带责任的诉讼请求。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随即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1年11月17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辽民终12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1年12月，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要求大连市普兰店土地储备整理分中心支付土地收储补偿费3.5134亿元及利息（以3.5134亿元为基数，自2015年3月4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以3.5134亿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息），并加倍给付自生效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次日起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承担一审受理费2,311,911元。

截至2023年末，已执行回一审受理费2,311,911元，其余判决内容仍处于强制

执行中。

(2) 2014年2月26日，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政府（原名：“普兰店市人民政府”）为加快推进普兰店市开发建设，与北控（大连）投资公司签订了《北控（大连）投资有限公司大连皮杨中心城镇建设项目投资意向书》，由北控（大连）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大连皮杨中心城镇建设项目。为推进项目建设，在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政府要求下，决定由大连皮杨陆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北控（大连）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进行项目的开发建设。2014年5月14日，大连皮杨陆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北控（大连）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大连皮杨中心城镇开发建设项目意向书》，约定大连皮杨陆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资4亿元（公司设立初期，由北控（大连）投资有限公司垫付），占注册资本33%；北控（大连）投资有限公司出资8亿元，占注册资本67%。

2014年12月29日，大连皮杨陆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北控（大连）投资有限公司在辽宁省大连市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由北控（大连）投资有限公司向大连皮杨陆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借款项4亿元，用作大连皮杨陆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款，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政府作为大连皮杨陆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人，对该合同项下大连皮杨陆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借款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30天，逾期期间按借款金额的年息12%计算利息，并支付未偿还金额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至借款本息全部还清之日止。

《借款合同》签订后，北控（大连）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2日向大连皮杨陆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银行转账4亿元，完成出借义务。借款期届满，大连皮杨陆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却未能如约偿还借款。2016年3月21日，北控（大连）投资有限公司将上述《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及相关合同权利转让给北控水务（中国）公司，双方依法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并向大连皮杨陆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出了《债权转移通知函》。受让债权后，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于2017年、2018年向大连皮杨陆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发出往来征询函核对欠款，大连皮杨陆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均予以认可，但始终未予支付。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遂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大连皮杨陆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4亿元、逾期利息2.6亿元（暂计算至2020年7月11日，应支付至实际支付日）及违约金2.6亿元（暂计算至2020年7月

11日，应支付至实际支付日）。除上述仲裁请求外，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亦要求大连皮杨陆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支付30万元以补偿其聘用律师之费用。

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政府为吸引北控（大连）投资有限公司对大连皮杨中心城镇建设项目投资，为促成北控（大连）投资有限公司向大连皮杨陆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出借款项设立项目公司，其作为《借款合同》项下的担保人对该合同项下大连皮杨陆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所负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现大连皮杨陆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还款不能造成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巨额经济损失，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亦向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政府主张履行担保责任，对上述仲裁请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21年3月30日，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作出（2021）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821号《裁决书》，裁决大连皮杨陆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向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返还借款本金4亿元，并自2015年2月12日起以4亿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支付逾期利息、按年利率12%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律师费30万元。

上述仲裁裁决已经生效，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已向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并已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对本案执行进行督办。

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分别于2022年7、8月两次对大连皮杨陆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普兰店市城镇化建设基金（有限合伙）（下称“建设基金”）、普兰店市城镇化建设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基金管理公司”）股权、份额进行网络司法拍卖，前述股权、份额均全部流拍。其中，建设基金49.5%的合伙份额二拍流拍价为253,164,160元，基金管理公司50%的股权二拍流拍价为2,555,776元。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慎重考虑后，同意接受以建设基金49.5%的合伙份额、基金管理公司50%的股权抵顶部分债权，抵债金额为前述股权、份额的二拍流拍价之和255,719,936元。此外，又于2023年12月执行回款4,100,000元。除前述以物抵债金额外，大连皮杨陆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仍应就余下债务继续向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履行清偿义务。

(3) 发行人下属公司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北控（营口）生态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北控（营口）置业有限公司、北控（营口）置业有限公司对辽宁红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提起仲裁，追索债权转让本金及违约金、律师费等。

2023年6月4日，贸仲作出（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332号裁决：

①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第二期转让款人民币60,000,000元；

②被申请人以人民币60,00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2月2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2019年8月20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申请人支付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至2023年2月14日为人民币9,751,583.33元；

③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200,000元；

④本案仲裁费人民币 502,437元，全部由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已由申请人缴纳的等额仲裁预付金全部冲抵，故被申请人应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502,437元以补偿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本案已于2023年9月5日在营口中院强制执行立案，案号为（2023）辽08执431号。采取了轮候查封43辆运输车辆、冻结红运持有12家公司股权，并对其法代刘昭岩采取了限高等措施。案件仍处于执行中。根据各方于2024年8月签署的《（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332号<裁决书>及（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341号<裁决书>执行协议》，辽宁红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应对北控水务公司等支付的6000万元转让款本金，经抵销后已降至22,354,209.54元。除此之外，红运物流公司在《1332号裁决》项下还欠付北控水务公司、北控生态公司、北控置业公司、北科置业公司律师费200,000元、仲裁费502,437元以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4) 发行人子公司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要求辽宁红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前述要求辽宁红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支付60,000,000元债权转让款事宜承担连带责任。

2023年6月5日，贸仲作出（2023）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341号裁决：

①在申请人履行〔2022〕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269号《裁决书》项下人民币

30,000,000元的支付义务后，被申请人对辽宁红运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欠付申请人的债务本金人民币 60,000,000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②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250,000元；

③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139,599元，由申请人承担10%为人民币 13,959.90元，由被申请人承担90%为人民币125,639.10元。本案仲裁费已由申请人缴纳的等额仲裁预付金全部冲抵，故被申请人应直接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125,639.10元以补偿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本案已向营口市中院提出执行申请。

根据发行人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其他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上述未决诉讼/仲裁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百慕达法律意见，仅基于百慕达律师事务所在百慕达最高法院查询诉讼登记册的结果，并无任何针对发行人的判决，且发行人在百慕达也无未决的司法或行政诉讼。

3. 重大承诺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资本承担事项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资本承担事项

单位：千元人民币

事项	金额
已订约但未拨备：	
以下列方式订立的新服务特许权安排：	
TOT 方式	74,974
BOT 方式	5,237,721
建造－拥有－经营方式	120,247
在建工程	11,254
厂房及设备以及汽车	124,368
合计	5,568,564

此外，发行人向合资企业提供以下承担（包括发行人联同其他合资企业分占之承担，并无计入上文所述）：已订约但未拨备金额 10,380,822 千元人民币。除以上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根据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资本承担事项合法合规，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确认，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

（八）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增信。

（九）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待偿还的一般中期票据余额 172 亿元、永续票据余额 10 亿元、一般公司债 25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余额 50 亿元。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已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境内外发行的处于存续期的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境内外存续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券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全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交易市场
19 北控水务 MTN001B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19.01.11	2029.01.11	10 年	10 亿元人民币	10 亿元人民币	4.49%	银行间债券市场
20 北控水务 MTN001B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20.03.05	2030.03.05	10 年	10 亿元人民币	10 亿元人民币	3.98%	银行间债券市场
22 北控水集 MTN001B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01.21	2027.01.21	5 年	10 亿元人民币	10 亿元人民币	3.38%	银行间债券市场
23 北控水集 MTN001B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03.23	2028.03.23	5 年	10 亿元人民币	10 亿元人民币	3.50%	银行间债券市场

债券简称	债券全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交易市场
23 北控水集 MTN003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06.02	2028.06.02	5 年	10 亿元人民币	10 亿元人民币	3.06%	银行间债券市场
23 北控水集 MTN004B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品种二)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08.11	2026.08.11	3+N 年	5 亿元人民币	5 亿元人民币	3.25%	银行间债券市场
24 北控水集 MTN001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03.13	2027.03.13	3 年	10 亿元人民币	10 亿元人民币	2.62%	银行间债券市场
24 北控水集 MTN002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04.19	2029.04.19	5+N 年	5 亿元人民币	5 亿元人民币	2.68%	银行间债券市场
24 北控水集 MTN003A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品种一)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07.05	2027.07.05	3 年	5 亿元人民币	5 亿元人民币	2.10%	银行间债券市场
24 北控水集 MTN003B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品种二)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4.07.05	2034.07.05	10 年	5 亿元人民币	5 亿元人民币	2.52%	银行间债券市场
25 北控水集 MTN001A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品种一)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01.10	2030.01.10	5 年	6 亿元人民币	6 亿元人民币	1.80%	银行间债券市场
25 北控水集 MTN001B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品种二)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01.10	2035.01.10	10 年	4 亿元人民币	4 亿元人民币	2.20%	银行间债券市场
25 北控水集 MTN002A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品种一)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18	2030.11.18	5 年	10 亿元人民币	10 亿元人民币	1.96%	银行间债券市场
25 北控水集 MTN002B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品种二)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11.18	2028.11.18	3 年	10 亿元人民币	10 亿元人民币	2.11%	银行间债券市场
25 北控水集 MTN003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12.09	2030.12.09	5 年	10 亿元人民币	10 亿元人民币	2.24%	银行间债券市场
26 北控水集 MTN001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6.04.13	2031.04.13	5 年	15 亿元人民币	15 亿元人民币	1.94%	银行间债券市场
26 北控水集 MTN002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6.05.08	2031.05.08	5 年	15 亿元人民币	15 亿元人民币	1.92%	银行间债券市场
21 水务 02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07.14	2026.07.14	5 年	10 亿元人民币	10 亿元人民币	3.64%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水务 YK01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一)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05.08	2028.05.08	3+N 年	13 亿元人民币	13 亿元人民币	2.21%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水务 YK02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续期公司债券 (第一期) (品种二)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05.08	2030.05.08	5+N 年	12 亿元人民币	12 亿元人民币	2.42%	上海证券交易所
25 水务 K1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	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13	2028.06.13	3 年	15 亿元人民币	15 亿元人民币	1.82%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简称	债券全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发行规模	债券余额	票面利率	交易市场
	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北水 YK01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24.08.22	2027.08.22	3+N 年	6 亿元人民币	6 亿元人民币	2.13%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水 YK02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24.08.22	2029.08.22	5+N 年	4 亿元人民币	4 亿元人民币	2.25%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水 YK03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24.11.27	2027.11.27	3+N 年	5 亿元人民币	5 亿元人民币	2.28%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水 YK04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24.11.27	2029.11.27	5+N 年	10 亿元人民币	10 亿元人民币	2.46%	上海证券交易所
23 北控水务 MTN001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23.09.22	2028.09.22	5 年	10 亿元人民币	10 亿元人民币	3.35%	银行间债券市场
23 北控水务 MTN002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23.10.18	2028.10.18	5 年	10 亿元人民币	10 亿元人民币	3.30%	银行间债券市场
25 北控水务 MTN001A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25.02.19	2030.02.19	5 年	7 亿元人民币	7 亿元人民币	1.97%	银行间债券市场
25 北控水务 MTN001B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北控水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25.02.19	2035.02.19	10 年	5 亿元人民币	5 亿元人民币	2.30%	银行间债券市场

（十）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其他对本次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五、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第十五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机制、弃权进行了约定；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对置换及同意征集机制进行了约定，该内容参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投资人保护机制示范文本》编制，内容合法、有效。

(二)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未聘任受托管理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持有人会议机制”对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权限与议案、召集人与召开情形、召集与召开、表决和决议等内容进行了约定，该内容参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编制，内容合法、有效。

(四)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设置了投资人保护条款，包括交叉保护条款和控制权变更条款，并对前述条款分别约定了触发情形和处置程序，该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相关约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 发行人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及《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条有关发行人主体资格的规定，具备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已经按其公司章程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发行人在交易商协会已完成注册，本次发行规模未超过《接受注册通知书》的注册额度，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文件符合《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境外非金融企业业务指引》《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有关机构具备本次发行的相应资质，除《募集说明书》及本法律意见特别说明的情形外，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四) 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境外非金融企业业务指引》等文件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 (3) 份，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控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承办律师：

王华塋

承办律师：

李天骄

2026 年 6 月 1 日